

2025 年度
苏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工伤认定办法，承办工伤事故的调查、取证，向工伤保险行政部门递交工伤认定材料。

（二）负责受理全市因工、因病伤残以及患职业病职工的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负责医疗卫生专家聘任和管理工作。

（三）组织医疗卫生专家做好劳动能力鉴定，按时向用人单位和个人送达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四）负责工伤职工辅助器具配备的确认。

（五）做好其他有关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六）协助局工伤保险行政部门做好工伤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基础性工作。

（七）协助工伤保险行政部门做好工伤认定员资格审核认定以及管理工作。

（八）协助工伤保险行政部门做好全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的统计、档案和信息管理工作。

（九）负责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的宣传、信访、培训及政策咨询等服务工作。

（十）承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无内设机构。本单位无下属单

位。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参保扩面工作需持续推进不松懈。指导各地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建筑业（工程建设项目）工伤认定工作的通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从业人员实名制备案管理。扎实开展非全、快递、多重、超龄、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完善与社保征缴、劳动监察部门的联动机制，督促各类用人单位应保尽保。持续开展工伤保险扩面宣传活动，普及工伤保险知识，用心提升服务，全力推进多层次保障体系建立健全。

（二）进一步做好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聚焦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权益保障面临的难点、重点问题，不断探索适合新就业形态的办事流程，创新服务举措，落实好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确认、劳动能力鉴定、职业伤害待遇给付“一站式”服务。加强对委托承办机构的监督管理，提高委托承办项目的服务质量。在省人社厅的指导下做好新业态职业伤害预防培训项目，同时开展好小哥驿站职业伤害预防宣传全覆盖工程，加强线上线下政策宣贯，保障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生命健康与安全。

（三）继续扩大工伤保险大数据智能辅助系统的应用。目前市本级已充分利用大数据智能辅助系统进行工伤认定远程视频调查、劳动能力远程视频鉴定及文书电子送达，向数字要生产力，切实提高了工作效率。各板块在系统使用方面有待提升，接下来将对各地的大数据智能辅助系统使用情况进行指导

监督，同时加快推动建设劳动能力现场鉴定系统等功能模块，进一步完善扩充系统功能，推动工伤保险数字化转型。

（四）努力提升工伤预防的社会关注度。继续做好工伤预防与你同行、工伤预防回头看、工伤预防培训改善项目、工伤预防训练营等重点工作，做好各项目的总结评估工作，巩固预防成果。同时注重宣传方式的创新，在原有模式的基础上，不断探索更适应职工需求，以更有效的方式开展精准宣传和培训。加强对第三方培训机构的引导和规范，明确其服务标准、提升其服务水平，以确保工伤预防取得实际效果，营造工伤重预防的良好氛围。

（五）扎实推进工伤保险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联合应急、住建、卫健委等部门聚焦重点、形成合力，做好生产性工伤事故及工亡事故信息共享。联合应急部门做好机械制造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注册安全师课程培训、危化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培训等工作，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强对各板块联动工作的指导协调和动态监管，保证工伤保险与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建设取得良好成效。

（六）持续巩固工伤康复“两个延伸”成果。坚持开展工伤康复早期筛查，实现工伤康复权益全覆盖，帮助工伤职工重返家庭、重返岗位、重返社会。注重典型案例的收集，讲好工伤康复故事，普及工伤康复理念，强化用人单位和工伤职工对工伤康复的价值认同。推进工伤康复协议医疗机构建设，完善

协议机构布局，不断优化工伤康复服务流程，推进和规范门诊康复，积极开展职业康复试点，探索常见病种门诊康复服务内容和标准，逐步提升工伤康复服务水平。

（七）不断完善工伤保险内控机制。持续推进社保基金风险防控专项整治工作，落实工伤认定死亡案件“三个必查”，加强工伤保险基金全流程管理，严厉打击侵占基金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基金安全运行。根据《江苏省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预防、康复等业务规程的通知》，健全完善内控机制，严格业务办理流程，明确岗位职责，注重网络安全，做好社保基金法纪教育和警示教育，做到警钟长鸣。

（八）着力提高全市工伤保险队伍业务水平。定期开展工伤保险政策业务培训，加强新政策新要求的解读，督促各地按时完成各项指标任务。结合工作实际，不断完善工伤保险内控制度，进一步推动业务经办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落实好工伤认定案件集体审查机制，采用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疑难案例分析、风险防控检查、警示教育等方式，不断提升条线从业人员的工作水平。

接下来，工伤保险工作将全面贯彻落实国家、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要求，全面配合做好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工作以及职业伤害保障扩面工作，优化经办服务，规范流程管理，深入探索“智慧E工伤”数字化建设，“筑底线、防风险”，持续推进工伤保险事业更高质量发展。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
苏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5.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76
九、其他收入	2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6.3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15.15	本年支出合计	615.1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15.15	支出总计	615.15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苏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615.15	615.15	595.15								20.00						
097013	苏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615.15	615.15	595.15								20.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苏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615.15	388.16	226.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76	291.77	226.9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86.63	259.64	226.99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486.63	259.64	226.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3	32.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6	21.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7	10.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39	96.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39	96.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52	33.52				
2210203	购房补贴	62.87	62.87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95.15	一、本年支出	595.1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95.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93.15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95.15	支出总计	595.15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苏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95.15	368.16	325.26	42.90	226.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00	275.01	232.11	42.90	226.9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72.97	245.98	203.08	42.90	226.99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472.97	245.98	203.08	42.90	226.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03	29.03	29.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6	19.66	19.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7	9.37	9.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15	93.15	93.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15	93.15	93.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28	30.28	30.28		
2210203	购房补贴	62.87	62.87	62.87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苏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8.16	325.26	42.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2.66	322.66	
30101	基本工资	38.94	38.94	
30102	津贴补贴	62.95	62.95	
30107	绩效工资	130.22	130.2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66	19.6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37	9.3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59	12.5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66	0.6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39	11.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8	30.2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0	6.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90		42.90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10.10		10.1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4.50		4.50
30229	福利费	1.19		1.1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1.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1		17.6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0	2.60	
30305	生活补助	1.46	1.46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	1.12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95.15	368.16	325.26	42.90	226.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00	275.01	232.11	42.90	226.9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72.97	245.98	203.08	42.90	226.99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472.97	245.98	203.08	42.90	226.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03	29.03	29.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6	19.66	19.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7	9.37	9.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15	93.15	93.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15	93.15	93.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28	30.28	30.28		
2210203	购房补贴	62.87	62.87	62.87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8. 16	325. 26	42. 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2. 66	322. 66	
30101	基本工资	38. 94	38. 94	
30102	津贴补贴	62. 95	62. 95	
30107	绩效工资	130. 22	130. 2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 66	19. 6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 37	9. 3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 59	12. 5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66	0. 6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 39	11. 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 28	30. 2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 60	6. 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 90		42. 90
30201	办公费	5. 00		5. 00
30205	水费	1. 00		1. 00
30211	差旅费	10. 10		10. 10
30213	维修（护）费	1. 00		1. 00
30215	会议费	0. 50		0. 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50		0. 50
30228	工会经费	4. 50		4. 50
30229	福利费	1. 19		1. 1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50		1. 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 61		17. 6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 60	2. 60	
30305	生活补助	1. 46	1. 46	
30309	奖励金	0. 02	0. 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12	1. 12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0.00	1.50	0.00	1.50	0.50	0.50	11.21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49.70				149.70
货物					2.50				2.50
苏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2.50				2.5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0.60				0.6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A4 彩色打印机	分散采购	0.40				0.4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办公设备	分散采购	0.30				0.30
	专项委托业务费	办公费	复印纸	分散采购	0.50				0.50
	专项委托业务费	办公费	其他硒鼓、粉盒	分散采购	0.70				0.70
服务					147.20				147.20
苏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147.20				147.2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143.20				143.20
	定额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分散采购	0.50				0.50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分散采购	0.40				0.40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分散采购	0.60				0.60
	宣传及印刷费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分散采购	2.00				2.00
	专项委托业务费	租赁费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	分散采购	0.50				0.50

			赁服务						
--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615.1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69.35 万元，减少 10.13%。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615.1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615.1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5.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8.38 万元，减少 11.64%。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调出；二是按要求因工劳动能力鉴定等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列支。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03 万元，增长 82.32%。主要原因是本年计划动用单位自有资金较上年增加，按要求计入其他收入。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615.1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615.15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518.76 万元，主要用于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康复评审等业务活动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72.75 万元，减少 12.3%。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调出；二是按要求因工劳动能力鉴定等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列支。

（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96.39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4 万元，增长 3.66%。主要原因是基数政策性调整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615.1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615.1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5.15 万元，占 96.75%；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20 万元，占 3.25%；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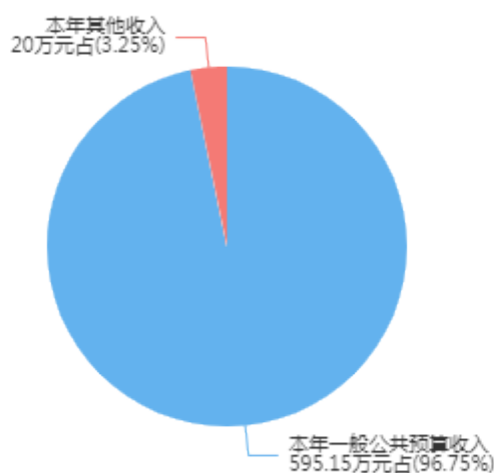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615.1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88.16 万元，占 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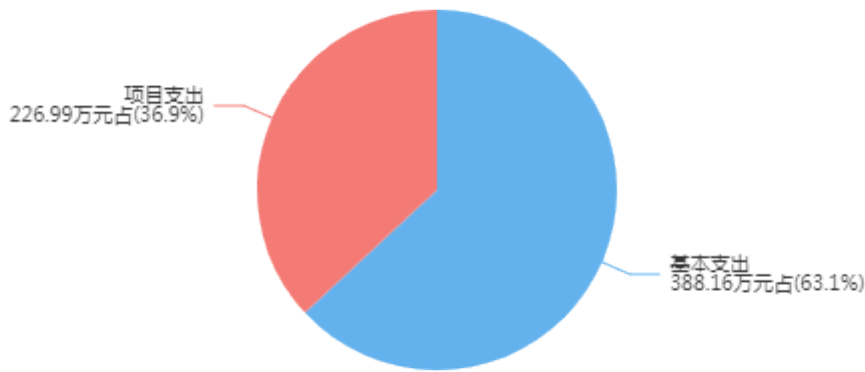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226.99 万元，占 36.9%；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95.1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8.38 万元，减少 11.64%。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调出；二是按要求因工劳动能力鉴定等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列支。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595.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7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8.38 万元，减少 11.64%。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调出；二是按要求因工劳动能力鉴定等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列支。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支出 472.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3.56 万

元，减少 13.46%。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调出；二是按要求因工劳动能力鉴定等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列支。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9.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5 万元，减少 14.5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9.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3 万元，减少 14.8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0.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2 万元，减少 0.07%。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动用自有资金较上年增多，财政拨款预算数略有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62.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8 万元，增长 0.29%。主要原因是基数政策性调整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68.1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25.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95.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8.38 万元，减少 11.64%。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调出；二是按要求因工劳动能力鉴定等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列支。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68.1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25.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5%；公务接待费支出 0.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会议费用支出。

苏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1.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职工综合能力提升培训天数，费用减少。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49.7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47.2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615.15 万元；本单位共 6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26.99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36.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

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反映公共就业服务和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